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整顿省级 部门现有公司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六日

川府发〔1985〕136号

近几年来，省级各经济主管部门相继组建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公司。这些公司虽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多数公司属行政性的管理机构，政企不分，增加了管理层次，不利于简政放权，不利于搞活企业。因此，必须对现有公司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整顿。今年以来，省级各部门对现有公司初步进行了清理，有的还提出了初步整改方案。但是还没有达到政企职责分开、搞活企业的要求。为了使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真正取得实效，特作如下通知：

一、整顿公司的指导思想和方向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公司，是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的基础上建立的联合经济组织，它们必须是企业而不是行政机构，不能因袭过去的一套办法，而必须学会现代科学管理办法”。我们必须本着这一指导思想，按照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组织结构合理和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从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出发，逐步把省级部门所属行政性公司调整改革为各种类型的企业性公司。

对于不承担经济责任，实际上是一级行政管理层次和由行政机构改换牌子的行政性公司，必须首先把生产经营权全部放给企业，然后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整顿。经济上确有内在联系，有利于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生产，工厂又要求自愿联合的，可以办成经济实体，但公司与工厂要合理划分权力，调动两个积极性。原是行政机构，现在仍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公

司，有条件的可以转为经营或服务性的企业公司；个别的报经批准可以恢复为行政机构；既不能成为经营或服务性组织，又无必要恢复为行政机构的，要坚决撤销。

对于既从事经营、又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除少数经省政府重新批准的外，其它都必须根据政企职责分开的要求，将行政管理职能交回厅、局管理，或进行改组分设，使公司与行政管理机构各负其责，不搞一个机构、几块牌子的公司。

对于企业相互之间协作关系并不密切，只是在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有联系的，可以按照自愿协商、平等互惠的原则，自下而上地组成松散式的联合公司。

对于经营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科研咨询、信息预测、技术开发、设备成套、工程承包、职工培训等内容的公司，可改为自负盈亏的有偿服务性组织。

公司的经营范围，要和企业的经营条件、资金力量相适应，可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但必须明确主营和兼营，主业不得放弃，兼业必须适当，计划物资和商品的分配权不得交给公司，个别确需委托代管的，在不发生经营行为时，不得收取手续费、管理费等附加费用，增加企业负担。服务性组织必须具有与经营内容相适应的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以适应其业务的开展。

商业公司的整顿应按照有利于发挥主渠道作用，有利于安排城乡市场，区别不同情况，从实际出发进行整顿。

二、整顿公司有关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公司的经费。公司经过整顿成为企业后，其经费（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完全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收入中开支，以收抵支后盈余部分要照章纳税；纳税有困难时，分别不同情况按规定申请减免。原由行政费、事业费、财政退库开支经费的公司，在向生产经营服务型过渡中，发生收不抵支、经费来源确有困难时，经过省财政厅核实后，其差额部分在一九八五年内可按原办法继续维持一年；一九八六年起自负盈亏，财政一般不再拨付经费。目前一些厅、局为了解决公司的经营开支，把供销部门管理的计划内物资交给公司经营，增收手续费、管理费的作法是不对的，要迅速纠正，以减轻企业负担。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管理费，更不得巧立名目和利用各种不正当关系搞摊派、资助等加重企业负担。为了帮助行政性公司向生产经营服务型转变，企业需要的周转资金，可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2、公司的领导关系。经过整顿的公司，目前仍由有关厅、局领导。各厅、局对所属公司的权限是，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监督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协调公司经济活动中的外部关系，任免公司的主要领导干部，做好为公司服务的各项工作。但是，必须政企职责分开，不得赋予公司行政管理职权，不得截留公司的资金、无偿调拨公司的财产、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3、公司的注册登记。省级厅、局现有公司，无论过去是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整顿后都要重新进行注册登记，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各项活动。

4、关于计划问题。各厅、局管理的计划，无论是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均由厅、局直接下达到各市、地、州有关部门或企业，一律不再经过省公司。计划物资、商品的分配也不再通过省公司进行分配。

三、加强整顿公司工作的领导

整顿公司是一项十分复杂、牵涉面广的工作，为了加强具体领导，省府责成省计经委、体改办牵头，省财政厅、编委、劳动人事、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配合，负责抓好整顿工作，力争今年内基本搞完这一工作。

各厅、局对所属现有公司要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搞好可行性论证，于十月底前将清理、整顿公司的方案，报省计经委、体改办审批后实施。要结合整顿公司，认真研究在下放企业和下放管理权限的情况下，厅、局本身如何尽快由部门管理转到行业管理上来的问题，积极调整管理范围、管理职能和改革机构，转变工作方式和方法，为企业服好务。